



RCEP原产地规则简介

丁楠
海关总署关税司
2021.1.18.

1 RCEP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的关系



货物原产地（Origin），是指货物的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产品的所在地。

RCEP原产地规则：用以决定货物是否具备享受RCEP优惠关税待遇。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二节 签证操作程序

附件一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二 最低信息要求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四条 关税削减或取消

第六条 关税差异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附录 附加要求

2 RCEP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
标准



补充规
则



原产地
证明



进口通
关



实施机
制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三条)



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



税则归类改变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二)



区域价值成分
(第五条)



特定加工工序



选择性标准

补充
规则

累积（第四条）



微小加工和处理（第六条）



微小含量（第七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第八条）



附件、备件和配件（第九条）



间接材料（第十条）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第十一条）

生产用原材料（第十二
条）

标准单元（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第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 (第十七条)



原产地声明
(第十八条)



经核准出口商
(第二十一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第十九条)



最低信息要求 (附件二)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二条)



进口后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三条)



拒绝给予关税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在途货物过渡性条款 (第三十条)



核查 (第二十四条)



文件保存要求 (第二十七条)

中国海关

第三方发票
(第二十条)



微小差错
(第二十六条)





对特定货物的待遇（第十四条）



磋商（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第二十九条）



处罚（第三十一条）



交流语言（第三十二条）



联络点（第三十三条）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转版（第三十四条）



附件的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章 货物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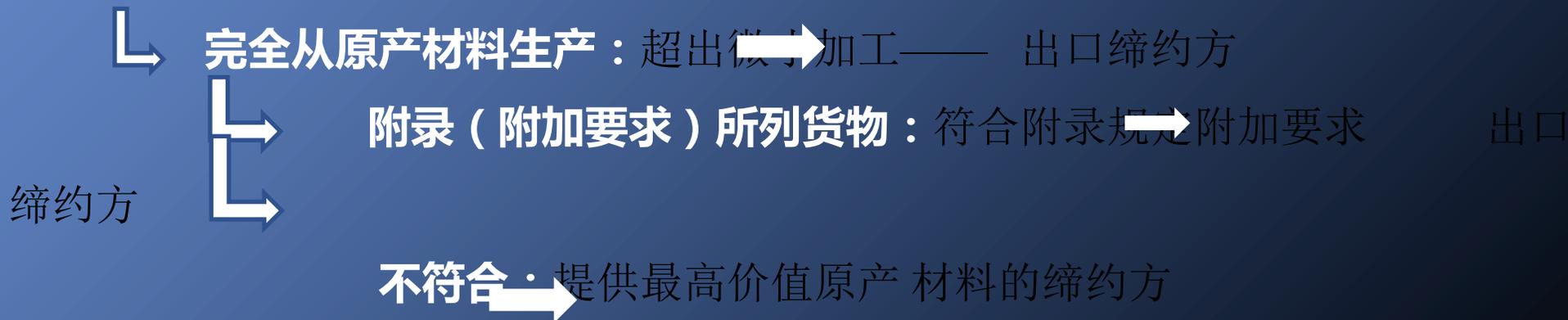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关税削减或取消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的承诺表削减或取消对其他缔约方原产货物的关税。

第六条 关税差异

出口缔约方是其 RCEP 原产国的情况下，该原产货物应当适用进口缔约方对该出口缔约方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RCEP 原产国：获得其原产资格时所在的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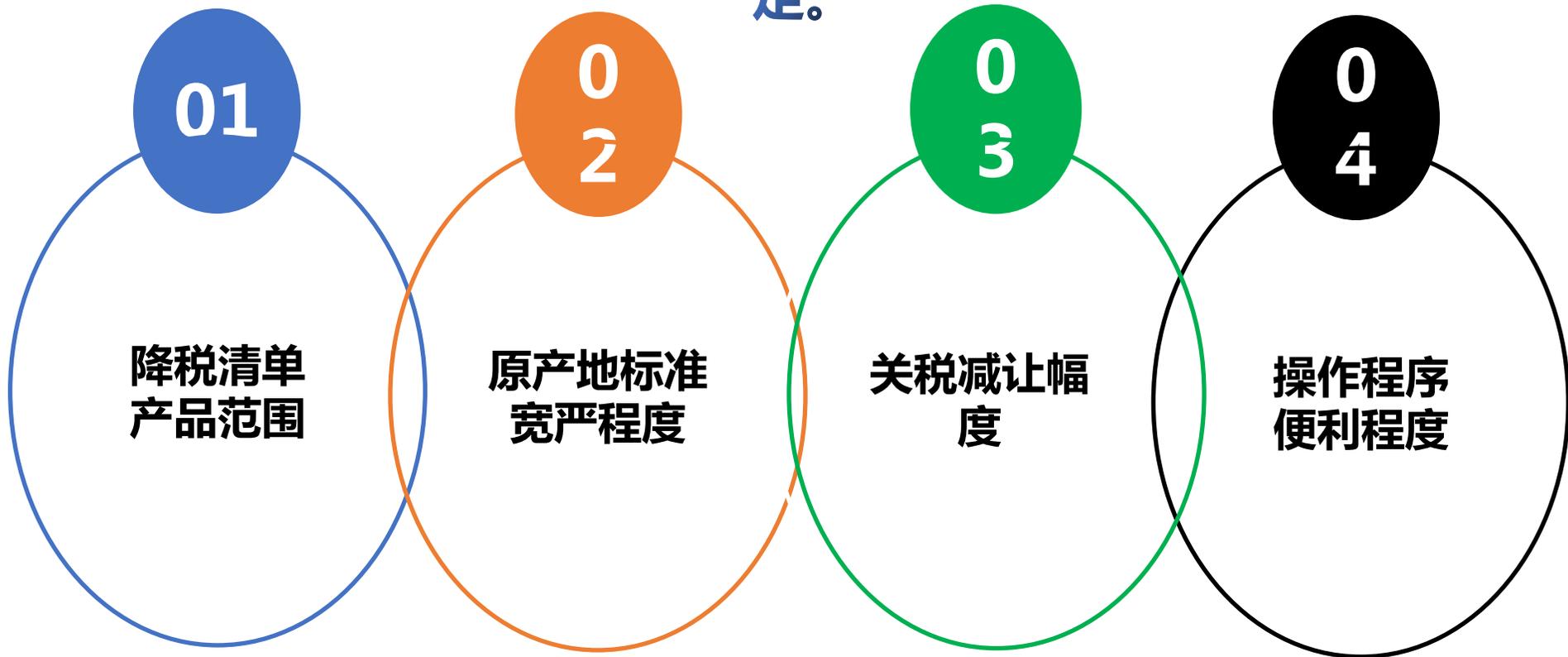


4 结合原产地规则，做好“享惠”规划



4 结合原产地规则，做好“享惠”规划

建议从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最适合企业需求的自贸协定。



全方位、全链条原产地管理

规则制定（谈判）

进出口实施

出口
签证

企业
合规

中国海关坚持进口、出口并重，合理设计原产地规则，推动构建更高效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谢谢！

海关总署关税司